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办法草案；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街财政分配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情况；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区转移支付制度。

(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全区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四) 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

(五)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按权限报请市政府审批并执行纳税人税收的减免工作；

研究分析现有财源结构，创新财政扶持机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指导部门、街道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拟定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落实统筹城乡发展规划项目资金，助推我区城市化建设发展。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融资拓展业务；负责区级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严格执行并组织实施会计管理制度、办法；组织财政会计人员培训和后续教育；负责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组织、跟踪财经理论和财政政策研究以及财政形势政策动态，组织协调财政政策研讨和课题调研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区级财政改革和重大工作方案；负责收集和编发财经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下设党政办公室、预算科、综合科、社会保障科、行财科、监督检查科、国有资产管理科、重点税源中心、收费管理处、生产资金管理所、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国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财政信息中心、工资管理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建财务管理中心、开发区财税协调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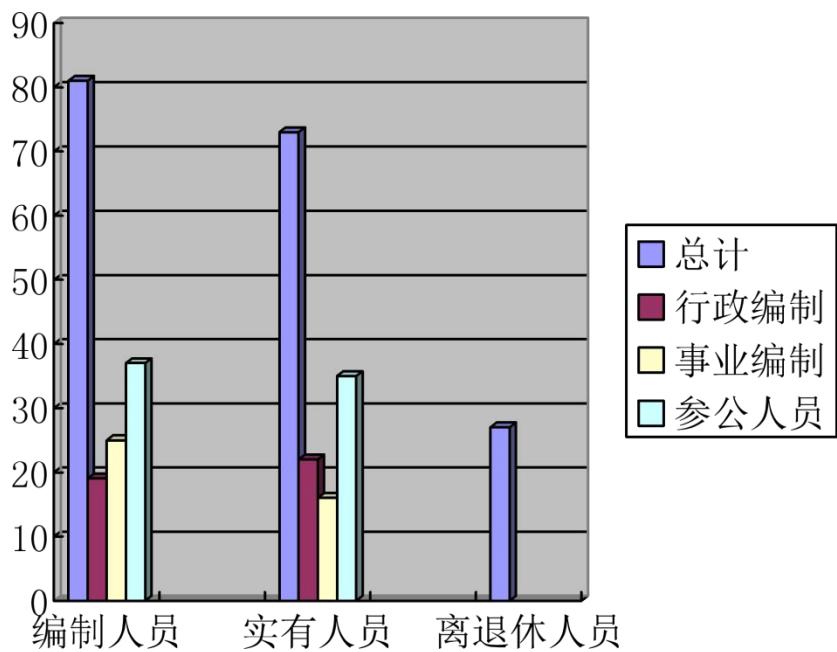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一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财政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参公人员 37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16 人，参公人员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雁塔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追赶超越主线，突出“三抓”即“抓业务提升、抓团队管理、抓沟通协调”，强化三有，即“来去有度、内外有别、执行有力”，倡导“抓铁有痕”理念，确保事事留痕，锻造财政铁军，补足工作短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注重精细管理，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2018 年，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我们紧紧围绕收入目标，着力创新征管机制，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4.92 亿元，完成市调整任务的 102.9%。税收收入完成 38.99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86.8%，税收规模、税收占比两项核心指标领跑全市。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财政综合考核排名继续保持全市

前列。一是严格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逐项科学细化和分解收入任务计划，定期召开组织收入调度会、财政收入推进会，形成了任务明确、责任清晰、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及时跟进征管体制改革，积极做好辖区重点税源和税种的征收工作，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关键指标、变化态势，强化税源监控和经济税收分析，确保了税收收入均衡入库。三是坚持“重商、亲商、安商、扶商”理念，强化重点企业财税服务，为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等 8 户营改增企业落实扶持奖励资金 199 万元，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户重点纳税企业奖励 355 万元。四是强化非税征管。针对非税收入政策性减收的巨大压力，局班子带领相关科室全面走访调研各街道及公、检、法等执收单位，督导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同时，健全非税收入征缴系统，首次实现我区与全省财税银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系统联网运行，确保非税收入稳步增长，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

（二）调整支出结构，民生工作充分保障

今年以来，区财政聚力“十个一”民生工程，进一步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民生资金投入，着力破解民生九难，补足民生短板。三季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06 亿元，其中，拨付民生资金 26.38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2.2 %。一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完成教育支出 6.35 亿元，巩固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保障了各项教育改革发展重点支出需求。二是增加社会保障投入。为全

区 2727 户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 811 万元。投入就业再就业资金 1615 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106 人，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90 人次，促进了我区各项就业工作的开展。三是全面落实国家医疗卫生惠民政策，拨付专款 3181 万元，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在全区 1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认真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中、省、市财政补助 1952 万元，为辖区 570595 名农民报销医疗费 2724 万元。五是协调安排专项资金 4795 万元，为 23083 名辖区群众发放养老金，并妥善解决了全区 13866 名被征地农民届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问题，完成丁家桥村等 4 个村的村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六是积极响应全市“烟头革命”、“厕所革命”，加大城市治理财政资金的投入。三季度全区城乡社区事务累计支出 10.31 亿元，大力支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断头路改造、城市增绿工程、生态系统治理等重点工作，努力创造优美舒适的城市人居环境。

（三）深化财政改革，运行机制日趋完善

一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制定了 2018 年我区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包涵 22 个大项 43 个小项，涉及资金约 3.18 亿元。同时，强化清单管理，对专项资金清单目录逐项制定资金管理文件，实行动态调整，向全社会公开。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完善支付软件系统，提高国库支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区级国库直接支付资金 5.69 亿元，直接支付率达 69.2%。三是加

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扩大协议供货范围，新纳入了校园文化、会展布置、保洁服务、园林绿化设计等多批项目，采购效率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1.17 亿元，节约额 1262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5%。五是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将所有财政票据全程纳入全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初步建立电子开票、自动核销、信息共享、高效便民的财政票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票据管理。

（四）加大监督力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以严肃财经纪律、服务财税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切实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实现监督与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内控机制建设，组织全区 154 个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提升了单位内部治理水平。加强票据日常管理，严把票据审批、领用、核销关。全年财政票据累计入库数 2880 本，出核销资金 5.1 亿元。加强监督检查，扎实开展了绿化养护、环卫设施提升改造、绿地广场建设、免费公厕运行、计划生育经费等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提高了财政监管效果，维护了财经秩序。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对东仪中学、46 中等 12 所公办、私立学校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规范了教育收费工作。

（五）聚焦效能革命，铁军建设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我们以开展行政效能革命为契机，以“三抓三有”为着力点，以“五化”即运筹系统化、管理规范化、

思维创新化、标准精细化、落实效率化理念为指引，抓班子带队伍，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着力锻造财政铁军。一是健全财政内部管理，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先后修订完善工作纪律考勤等多项管理制度，财政系统行政效能明显提高。二是狠抓干部教育培训。强化党委中心组及隔周例会制度，将中心组学习范围从班子成员扩大到全局科以上干部，将学习形式由主要领导组织学改革为科室负责人轮流带头讲学，初步形成了党委强力推进，科级干部广泛参与，学习载体丰富多样，从上到下共同受益的良好格局。截至目前已组织 21 次专题学习。三是理顺科室业务，优化干部配置。按照人岗相适、效率优先、权责明确、流程顺畅的原则，对全局 18 个科室多财政业务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干部 28 名，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优化人力配置。四是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赴林州红旗渠开展了“感悟红旗渠精神，锤炼财政人品质”主题教育活动，学习模范事迹，重温入党誓词，使财政党员干部深刻领悟“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组织参观西安博物院“廉镜漫笔——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漫画展”，强化廉政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总收入为1605.01万元，较上年减少501.45万元，减幅23.81%。主要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消化上一年的存

量资金。

2018年总支出为1787.92万元，较上年增加104.46万元，增幅为6.20%。加大支出原因是对我局办公区域的整修等。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收入总计1605.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6.75万元。其他收入18.26万元。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支出共计1787.92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1155.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072.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2.60万元。（2）项目支出632.83万元，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和行政事业类项目，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632.83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共计1586.75万元，比上年减少498.06万元，减幅23.89%。主要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消化上一年的存量资金。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1769.66万元，比上年增加107.86万元，增幅6.5%。加大支出原因是对我局办公区域的整修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1769.66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1）行政运行1155.09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00万元。

(3) 财政监察100.00万元。

(4) 信息化建设20.00万元。

(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394.57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5.0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072.49万元，公用经费82.60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52万元。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82.60万元，比上年减少47.90万元，减幅为36.70%。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